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1)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1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2港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7,029	285,734
銷售成本		(168,785)	(304,147)
毛利／(損)		8,244	(18,413)
其他收益		5,270	4,416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5)	72,105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880)	(16,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983	(24,9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6)	—
融資成本		(440)	(2,039)
除稅前溢利		1,716	14,850
所得稅開支	6	(95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65	14,850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	518
期內溢利	8	765	15,368
其他全面收益：			
實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		644	5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實現儲備		—	1,0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44	1,0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09	16,37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11	16,409
少數股東權益		654	(1,041)
		<u>765</u>	<u>15,368</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55	17,414
少數股東權益		654	(1,041)
		<u>1,409</u>	<u>16,373</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	<u>0.12仙</u>	<u>22.82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	<u>0.12仙</u>	<u>22.10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8	6,481
採礦權		242,203	242,9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57)	(12,5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8	2,804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9	15,640	11,417
		253,832	251,06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1,864	113,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64	24,3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98	22,082
		157,426	160,9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2,676	165,575
即期稅項負債		1,542	591
		144,218	166,1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208	(5,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040	245,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3,660	89,860
儲備		68,589	62,2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2,249	152,098
少數股東權益		73,127	72,473
權益總額		245,376	224,5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7	997
承付票應付款項		20,667	20,267
		21,664	21,264
		267,040	245,8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4,186	64,096	(56,184)	72,473	224,571
發行新股	20,040	-	-	-	20,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44)	644	-	-
期內溢利	-	-	111	654	76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64,226	63,452	(55,429)	73,127	245,376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9,044	20,255	61,776	103,003	304,078
發行新股	15,142	-	-	-	15,1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05	1,005	-	-
實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公平值	-	(8,712)	-	-	(8,712)
期內溢利/(虧損)	-	-	16,409	(1,041)	15,36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34,186	10,538	79,190	101,962	325,8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3)	(85,02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19	52,99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040	15,1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4,716	(16,8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082	58,6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6,798	41,73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98	41,7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上蓋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就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與根據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及(ii)於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合約工程收益	173,093	285,734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益	3,936	—
	177,029	285,734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與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11	15,891
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518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11	16,40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046,885	71,907,869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046,885	71,907,86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12仙	22.10仙
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仙	0.72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12仙	22.82仙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2,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8)
撥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5	67
	<u>(5)</u>	<u>72,105</u>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零八年：33%)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b) 本期間之稅項如下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951	-
遞延稅項	-	-
	<u>951</u>	<u>-</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Wing Hing Group (BVI)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應收款項121,0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
行政開支	(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2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6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518
所得稅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1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現金流增加淨額	518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168,785	304,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0	1,813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583)	(1,583)
	1,197	230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08	758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	-
	1,308	758
廠房及機器	178	232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78)	(232)
	-	-
	1,308	7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669	27,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	80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5,690)	(18,981)
	6,513	9,7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313
利息收入	49	(523)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列作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連同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24,974	61,184
91日至180日	810	738
181日至365日	60	794
365日以上	18,170	22,634
	44,014	85,350
減：累計減值	(17,294)	(18,448)
	26,720	66,902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35,094	42,769
減：累計減值	(9,951)	(11,345)
	25,143	31,42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5,640)	(11,417)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中)	9,503	20,0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812	4,540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69,035	91,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48	11,0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10	2,5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71	7,84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681
	22,829	22,040
	91,864	113,48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661,593	320,173
減：進度款項	(628,781)	(315,633)
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u>32,812</u>	<u>4,54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連同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41,207	29,934
91日至180日	3,504	6,385
181日至365日	6,115	5,339
365日以上	24,249	22,749
	<u>75,075</u>	<u>64,407</u>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55,266</u>	<u>85,895</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計	<u>130,341</u>	<u>150,30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0	4,953
應付董事款項	313	3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27	8,9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35	1,041
	<u>12,335</u>	<u>15,273</u>
	<u>142,676</u>	<u>165,57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1,155,605	1,262,186
減：進度款項	(1,210,871)	(1,348,081)
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u>(55,266)</u>	<u>(85,895)</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89,860,000	89,860
發行新股	<u>13,800,000</u>	<u>13,80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3,660,000</u>	<u>103,660</u>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而作出擔保	<u>28,060</u>	<u>28,583</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1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按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上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 千港元	能源 相關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667	22,235	191	3,936	-	-	177,029
分部間銷售	-	36	1,865	-	-	(1,901)	-
總計	150,667	22,271	2,056	3,936	-	(1,901)	177,029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9,401	1,968	(1,115)	3,805	-	(594)	13,465
未分配收益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10)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溢利							
- 聯營公司							1,983
- 共同控制實體							(456)
融資成本							(440)
除稅前溢利							1,716
所得稅開支							(951)
期內溢利							765

13.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上蓋建築 工程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工程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能源相關 投資	公司 及其他	對銷	合共	上蓋建築 工程	公司 及其他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4,957	375	402	-	-	-	285,734	-	-	-	285,734
分部間銷售	-	23,549	4,804	-	-	(28,353)	-	-	-	-	-
總計	284,957	23,924	5,206	-	-	(28,353)	285,734	-	-	-	285,734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8,269)	(8,271)	507	-	12,096	(155)	(4,092)	-	-	-	(4,092)
未分配收益							74,226			5	74,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280)			(69)	(28,349)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溢利											
- 聯營公司							-			156	156
- 共同控制實體							(24,965)			426	(24,539)
融資成本							(2,039)			-	(2,039)
除稅前溢利							14,850			518	15,368
所得稅抵免							-			-	-
期內溢利							14,850			518	15,368

1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519	1,0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3	1,168
	3,222	2,18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承擔項目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8,7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62,000港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伍達亮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3,093
銷售成本	(168,082)
毛利	5,011
其他收入	5,270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行政開支	(9,77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56)
除稅前溢利	2,029
所得稅開支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02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1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現金流增加淨額	2,0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約17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下跌38%。本集團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1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則約為16,410,000港元。

建築

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取得興建位於新界屯門44區之綜合社區設施及魚類批發市場建築項目之合約，合約金額為237,000,000港元。

已完成之主要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永康街37-39號之工業發展項目及在鑽石山進行之擴建骨灰龕工程。

在優閒生活建築市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Macau Limited成功完成位於澳門威尼斯人酒店及綜合設施之曼聯旗艦店設計及建造合約。本公司亦取得香港科學館內之賽馬會環保廊之展覽組裝及安裝合約，合約金額為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伍達亮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董事認為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連同股東貸款可讓本集團借此良機：(i)出售其虧損業務；(ii)減低其資本開支承擔並確保毋須耗用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及(i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完成向伍達亮出售建築組合，包括現有建築合約、許可證、人力資源及技術知識。本集團將專注於開採煤礦業務，以提升股東利益。

開採煤礦

在特別看好中國礦產資源市場下，尤其煤炭業是中國的基礎能源，在能源消費總量中所佔的比例一直都超過65%，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放資源於煤礦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新購入貴州五個規模較小的煤礦，原計劃當時發債融資，籌集資金盡快加大力度擴建礦井，提升產能，增加收益，和併購多一些有潛質高回報的煤礦，提升公司於礦產資源業務上的競爭優勢。然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令融資極為困難，同時煤炭商品價格亦大幅下跌，令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加大力度擴建礦井。現時，本公司正把其中兩個煤礦擴建，其餘三個煤礦包括水山、鐵沖及興和煤礦暫時租回給原舊礦主承包經營，以解除營運成本的現金流量壓力。同時，本集團也正招聘煤礦開採專業員工或可靠團隊，以在礦井擴建完成後之採礦工作作準備。儘管暫時在煤礦業務上收入不多，惟正致力改善營運效率。

前景

受惠於中國擴大內需推出人民幣四萬億投資計劃來加快全國經濟發展的刺激措施，和預計因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將引導環球面對一個史無前例的惡性通漲效應，市場必定爭相增持商品如黃金、能源等，造成到時擁有黃金、能源等商品，即擁有不斷升值的財富。因此，董事已策略性地銳意轉移本集團投資重點於礦產資源市場，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帶來期望與憧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Richome Enterprises Limited(經由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有關煤層氣、焦炭熱能、煤炭深加工及節能技術之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Richome Enterprises Limited(經由其附屬公司)正在收購山西月明焦化有限公司及古交一一焦化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權。該兩家公司每年生產逾一百萬噸焦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已付清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i)本集團約18,764,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ii)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3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49)，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20,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267,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411,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2,001,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以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0名員工(不包括獨家分包承建安排之工人)。員工表現一般每年進行檢討，按市況調整。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匯率變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往來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之規定）及終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須予披露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12,786,081	12.33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2)	12,744,600	12.29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3)	12,000,000	11.58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4)	10,772,700	10.39

附註：

1.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eung Kit Ha及廖佩蘭擁有50%及50%。
2. 該12,744,600股股份中，4,314,000股股份由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Galaxy (H.K.)」)通過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由Galaxy (H.K.)全資擁有，Galaxy (H.K.)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間接持有，而8,430,600股股份由Galaxy (H.K.)通過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由Galaxy (H.K.)全資擁有，Galaxy (H.K.)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間接持有。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已就其於Galaxy (H.K.)持有之12,744,600股股份中之擔保權益發出通知。
3. 該12,000,000股現有股份由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其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權益，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之該等12,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擁有本公司10,772,700股股份。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伍達亮先生擁有約92.92%及王德銘先生擁有其餘7.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達亮先生被視為於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推薦指引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必備條款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錦福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制訂書面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全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集團現無或於此中期報告之任何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本公司認為何先生建立的營銷網絡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會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博士、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國華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